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2520/Add.48  
18 December 197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十一条提出简要说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一九七八年一月九日 S/12520 号文件和一九七八年五月十一日 S/12520/Add.17 号文件。

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九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纳米比亚局势 ( 参看 S/8367, S/8424, S/8428, S/8438, S/8450, S/8468, S/9107, S/9373, S/9382, S/9395, S/9636, S/9898, S/10351, S/10369, S/10375, S/10377, S/10757, S/10770/Add.15, S/10770/Add.16, S/10855/Add.3, S/10855/Add.50, S/11185/Add.50, S/11593/Add.21, S/11593/Add.22, S/11935/Add.4, S/11935/Add.35, S/11935/Add.39, S/11935/Add.40, S/11935/Add.41, S/11935/Add.42, S/12520/Add.29, S/12520/Add.38, S/12520/Add.43, S/12520/Add.44 和 S/12520/Add.45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一日，刚果代表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 S/12945 ) 中代表联合国非洲国家集团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四日以前召开一次紧急会议，审议纳米比亚局势。

安全理事会，在十二月四日和五日第二一〇三和第二一〇四次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并把上述刚果来信列入其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安哥拉和刚果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主席又依照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四日的请求，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主席及其三位成员发出了邀请。主席又应加蓬、毛里求斯和尼日利亚十二月四日的请求（S/12952），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大家注意十一月二十四日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9(1978)号决议第7段规定而提出的报告（S/12938）以及十二月二日秘书长的补充报告（S/12950）。

接纳新会员国（参看 S/7382, S/7564, S/8301, S/8555, S/8815, S/8896, S/9961, S/10121, S/10296, S/10327, S/10351, S/10462, S/10762, S/10770/Add. 1, S/10855/Add. 25, S/10855/Add. 29, S/11185/Add. 22, S/11185/Add. 23, S/11185/Add. 24, S/11185/Add. 31, 和 S/11185/Add. 32, S/11593/Add. 31, S/11593/Add. 32, S/11593/Add. 33, S/11593/Add. 38, S/11593/Add. 39, S/11593/Add. 41, S/11593/Add. 48, S/11935/Add. 25, S/11935/Add. 33, S/11935/Add. 36, S/11935/Add. 45, S/11935/Add. 46, S/11935/Add. 47, S/11935/Add. 48, S/12269/Add. 27, S/12269/Add. 29 和 S/12520/Add. 32 )

秘书长以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说明 ( S/12942 )，分发了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多米尼加总理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载的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安全理事会在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五日和六日举行的第二一〇四和二一〇五次会议审议了这项申请。

主席在第二一〇四次会议依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并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把多米尼加联邦的申请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安理会又同意不援用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最后一句规定的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时限。

第二一〇五次会议，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应巴巴多斯、萨尔瓦多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这次会议上，安理会收到了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的报告 ( S/12956 )，一致建议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会员国，并提出一件供其审议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于是对报告第 4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致予以通过，成为第 442(1978)号决议。

第 442(1978)号决议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多米尼加联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 ( S/12942 )，

向大会推荐接纳多米尼加联邦为联合国会员国。

中东局势 (参看 S/7913, S/7923, S/7976, S/8000, S/8048, S/8066, S/8215, S/8242, S/8252, S/8269, S/8502, S/8525, S/8534, S/8564, S/8575, S/8584, S/8595, S/8747, S/8753, S/8807, S/8815, S/8828, S/8836, S/8885, S/8896, S/8960, S/9123, S/9135, S/9319, S/9382, S/9395, S/9406, S/9427, 和 Corr.1, S/9449, S/9452, S/9805, S/9812, S/9930, S/10327, S/10341, S/10554, S/10557, S/10703, S/10721, S/10729, S/10743, S/10770/Add.4, S/10855/Add.15, S/10855/Add.16, S/10855/Add.23, S/10855/Add.24, S/10855/Add.29, S/10855/Add.30, S/10855/Add.33, S/10855/Add.41, S/10855/Add.43, S/10855/Add.44, S/11185/Add.14, S/11185/Add.15, S/11185/Add.16, S/11185/Add.21, S/11185/Add.42/Rev.1, S/11185/Add.47, S/11593/Add.15, S/11593/Add.21, S/11593/Add.29, S/11593/Add.42, S/11593/Add.49, S/11935/Add.21, S/11935/Add.42, S/11935/Add.48, S/12269/Add.12, S/12269/Add.13, S/12269/Add.21, S/12269/Add.42, S/12269/Add.48, S/12520/Add.10, S/12520/Add.11, S/12520/Add.17, S/12520/Add.21, S/12520/Add.37, S/12520/Add.39, S/12520/Add.42 和 S/12520/Add.47 )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二一〇六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恢复审议这个项目, 并把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 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临时报告(S/12929)列入议程。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 应黎巴嫩、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宣读了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时编制的一项声明(S/12958)。由于无人反对, 主席宣布声明获得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其内容如下:

“安全理事会研究了秘书长按照第434(1978)号决议提出的载于S/12929号文件内的报告。安理会赞成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出的关于联黎部队的充分部署受到阻挠、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九日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彻底执行受到阻挠的意见。

“安理会对黎巴嫩南部的严重局势表示最深切的关注。

“安理会确信，这些阻挠是蔑视安理会的权威，违抗安理会的决议。因此，安理会要求消除在秘书长这次的报告和他以前向安理会提出的历次报告中所明确叙述和提到的一切阻挠。

“安理会认为，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各地不受阻挠的部署，对于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治权，维护黎巴嫩在国际公认的黎巴嫩疆界内的主权，将能作出重大的贡献。

“因此，安理会要求不与联黎部队充分合作的所有各方，特别是以色列，立即停止干涉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活动，同时要求它们立即充分遵守第425(1978)号和426(1978)号决议的执行。

“安理会又要求能够办到的成员国对有关各方施加影响力，以便联黎部队可以不受阻挠地执行任务。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工作人员，以及联黎部队官兵，为执行第425(1978)号决议所作出的努力。安理会也愿借此机会，向提供部队或对联黎部队的部署给予协助、对联黎部队执行任务给予便利的国家，表示特别的谢意。

“安理会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并在一九七九年一月十九日以前视情况需要随时审查局势，以便考虑实际可行的方法和途径充分执行安理会的决议。”

- - - - -